#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乃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乃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傅乃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於同日11時許，」之記載，應補充為「於同日11時50分許，」；證據應補充「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因不慎擦撞停放路旁之營業小貨車，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造成交通事故實害、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情節，並考量被告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處罪刑之前科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翁銘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03號

被　　告　傅乃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傅乃傑於民國115年3月26日11時許，在屏東縣崁頂鄉南州路段某工地(地址不詳)處飲用1罐啤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自用小貨車，行經屏東縣○○鄉○○路0號前時，不慎與黃恒豐所停駛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貨車發生碰撞；迨警據報後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2時11分許測得傅乃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乃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恒豐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佐，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檢　察　官　翁銘駿